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號

承辦人：許瑞君

電話：02-23691198#300

傳真：

電子信箱：thcf.229@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客基會字第11204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件簡章公告版0213.pdf(附件1 112A400003_1_13172126940.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辦理「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件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協助發布訊息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徵件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五）截止，請將報名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資料等，以電子郵件寄至 hakka.project21@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
- 二、相關活動申請文件請參考附件簡章或至「全球客家串流計畫」臉書專頁（www.facebook.com/-hakkaprojects）及「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網（<https://ssl.thcp.org.tw/>）查詢，或洽詢（02）2369-1198分機300許小姐或分機503徐小姐。

正本：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演藝廳、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立美術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系統資料)、新竹市政府(系統資料)

副本：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計畫簡章

壹、緣起

為開啟青年、客家與社會三方對話，培育客家青年將客家傳統精神與符號轉向當代，透過實踐與運用當代媒介重新轉譯、詮釋，讓當代客家文化重新定位與發聲，全球客家串流計畫於焉誕生。希望提案者帶著開放性視角，以公開提案甄選方式進行創作或實踐，進駐國內外客家相關領域。「串流」為將自己視為一種媒介，成為鏈結客家、當代社會與世界的中介者，鼓勵青年思考客家與自己、客家與世界間的各種關係，透過各種對話、創作與實踐行動，豐富「當代客家」的議題與樣貌。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參、徵選資格

一、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於政府合法立案登記之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團體皆可（鼓勵與國內外藝文團體聯合創作執行），以年滿18歲至未滿45歲的青年為優先。

二、地區範圍

計畫區域不限，惟計畫進行須按照相關防疫規定。計畫區域於國外者，須自行評估各國入境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時間，不可以此作為計畫期程延遲等理由。申請者須與相關單位／組織等進行文獻蒐集、考察或訪談等，並於提案申請時檢附同意書，未獲取同意書者，將取消入選資格。計畫執行時程於國內至少 90 天以上，國外至少 30 天以上，並具體提出執行內容期程、細節、具體成果及呈現方式。

三、領域類別

(一)、**社會實踐類**：從事社區工作、公共服務、弱勢關懷、文史工作、族群關

係、農村活化、城鄉發展連結等計畫，對客庄人文、社會、環境、生態等投入之社會服務。

- (二)、 **表演藝術類**：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相關範疇，包含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影像紀錄或技藝傳承等各類學習交流計畫。
- (三)、 **語文創作類**：語言、文字、文學等相關範疇，結合客語運用或客家文化相關，進行調查、書寫、翻譯、改編或創作等相關計畫。
- (四)、 **跨領域或其他類**：其餘各項實踐相關計畫、形式不拘。



肆、 執行專案費用

- 一、 每案執行專案費用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整（每案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含各類所得扣繳及補充保費、個人保險、實踐計畫所有花費等），預計徵選4-5名（備取名額1名）。
- 二、 分期撥付：全案經費將分2期或3期支付，將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第一期款項需於「提案計劃書」通過後，依據委員建議完成計畫修改，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請款程序。尾款款項需於「辦理完成全案執行項目並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完成所有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始可請款。

伍、 計畫重要時程

一、 徵選收件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7日（五）為止，以收件截止日期（含）郵戳為憑。

二、 執行時間

入選者需於112年10月12日（四）前完成計畫執行。計畫執行期程國內至少90天以上，國外至少30天以上。

三、 成果發表階段

10月中-11月19日間為成果發表期，串流者需參與主辦單位共同場次成果發表一場次，並於展示期間協助導覽（時間暫訂：11/4-11/19依主辦單位公告日為準）。

並以可證明之各種形式自辦一場次成果發表。

陸、 審查機制



一、 初審

依計畫內容及相關表件進行書面審核，得補件一次，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二、 複審

通過初審書面審核者，由本會及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一)、 面試時間暫訂於 112年5月18日(四) 辦理，非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出席之串流者將視同放棄（日期若有變更，以本會之通知為主）。

(二)、 複審通過名單將公布於本會園區官網及臉書。通過複審者應依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與經費調整。

柒、 審查標準

審查評選評內容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計畫的創新與發展	1. 計畫具獨立創新思考	40%
	2. 執行內容規劃	
	3. 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當代客家文化連結性	1. 當代客家文化的認知與論述能力	30%
	2. 在地資源掌握	
	3. 成果創作連結性	
專業執行能力	1. 個人經歷與相關經驗、執行力	20%
	2. 期程規劃完善	
	3. 經費評估合理	
口試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捌、執行專案費用

一、最高獎助新臺幣25萬元整

給付項目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行政雜費等項目，其他項目依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計畫項目支付。

二、給付標準參考

請保存以下所有單據備查。

項目	內容
一、執行費	
執行費	完成計畫案規劃、整體工作進度表等項目、成果發表與成果展規劃及製作費等。以個人領據簽領。
二、業務費	
1. 國內交通費	(1) 含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2)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3)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4) 應檢據以利報支
2. 國外交通費	(1) 含往返機票（臺灣-前往國家【地區】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前往目的國之國內跨都市)大眾運輸工具費用。 (2) 機票費用報支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計程車及租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不得報支，又市區公車、火車、捷運等短途交通費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故亦不得報支。 (4) 核銷時，請檢附護照影本(附照片面)及出國期間所到國家之入出境戳記、簽證等影本。 (5) 應檢據以利報支
3. 國內膳宿雜費	(1) 含膳、宿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雜費。 (2) 住宿費每人每晚不得超過1,600元，膳雜費每人每日400元。 (3) 在同一地點住宿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4) 住宿費應檢據以利報支。
4. 國外出差膳宿	(1) 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外出差日支數額編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

<p>雜費</p>	<p>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2) 含膳、宿及零用費（零用費包含市區火車、市區公車、市區捷運、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p> <p>(3)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不得重複。</p> <p>(4)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應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之日支數額標準」之三折支給。</p> <p>(5)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p> <p>(6) 應檢據以利報支。</p>
<p>5. 行政費</p>	<p>(1) 含門票、資料影印、郵電、製作成果報告、成果發表會等費用、租賃硬體設備等費用及其他依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計畫項目。</p> <p>(2) 行政費取據期間以進駐前1個月至核定計畫結束日起1個月為原則(申請、報名費除外)</p> <p>(3) 若有學雜費單據支出，請備註說明內容與提案計畫之關聯性。</p> <p>(4) 核銷時，請備註說明行政費單據支出內容與提案計畫之關聯性。</p> <p>(5) 應檢據以利報支。</p>
<p>6. 創作費</p>	<p>含創作材料、製作、裝置等〈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支領時應檢附收據以利報支。</p>
<p>7. 保險費</p>	<p>進駐期間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p>
<p>8. 手續費</p>	<p>含護照、簽證、黃皮書、預防針、結匯手續、機場服務、兵險附加險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為限。應檢據以利報支。</p>

玖、 注意事項

一、 串流者須配合參與及完成下列事項：

• **簽訂合約書【附件3】及「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4】**

串流者應於辦理單位指定期限內，與本會完成合約書之簽訂，並依評審建議修正計畫，經本會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實施計畫。串流者應協同宣傳及後續推廣，並簽署授權同意本會非營利推廣使用計畫成果。

• **參與串流計畫相關會議與活動**

需全程參與串流計畫相關培訓或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重要會議或活動，非重大事故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二、 串流者實施計畫過程中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概由串流者自備。其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 串流者得與本會共同辦理展覽，串流者須提供展覽期間所有展示資料及作品，並協助展覽執行含運送等相關事宜。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並將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壹拾、 聯絡方式

一、 電話：02-2369-1198分機300許小姐（職代：分機503徐小姐）

（週一至週五09:00-17:00）

二、 電子信箱：hakka.project21@gmail.com

三、 FB活動專頁：www.facebook.com/hakkaprojects/



【附件 1】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申請表（總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個人姓名、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						
計畫負責人：		市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二、計畫經費規劃（請自行增列填寫）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預算說明
1						
2						
3						
總計						
總預算		新臺幣元 (含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其他申請補助單位						
收入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					
	2					
	3					
合計		新臺幣元				



四、計畫概要（請於1,000字以內，簡述計畫動機、目的、地點、計畫實施內容與合作單位、預期效果及成果創作等方式）：



【附件1-1】

個人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個人照片
服務單位/ 就學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市話		手機			
E-mail:					
戶籍 地址	□□□□□				
連絡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自年月入學 自年月畢業		
重要專業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優秀事蹟、獲 獎紀錄或作品 發表	年度	獲獎紀錄/作品名稱	名次		

【附件1-2】

團體/組織申請表

提案單位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職稱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市話 手機		傳真	
信箱		網址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			
近2年曾獲政府單位補助之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1.		
	2.		
	3.		
團隊重要得獎紀錄或事蹟	1.		
	2.		
	3.		

【附件1-3】

證明資料

1. 個人提出申請者，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下表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2. 學生證影本
(浮貼於此)



3. 服役退伍令影本
(浮貼於此)



4. 團體申請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浮貼於此)

【附件2】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地點：

計畫期程：自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類型：_____ (如為其他自提類別請列明)

申請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貳、緣起與目的

提出計畫目的及選擇計畫實施地區的具體實踐策略為何

參、計畫實施內容

一、提出資料蒐集及擬訂田野調查方法

二、提出如何與當地進駐單位進行互動

肆、成果展現

提出具體的創作成果及呈現方式

伍、預算說明

具體列出所需費用

(經費編列不得高於25萬元，若另有其他補助費用，請另行列出)



陸、期程表

請列出各期間需完成之工作項目

柒、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以質、量化列點撰寫

捌、單位合作同意書【附件2-1】

申請者需獲得計畫合作單位／組織／社團合作同意書，未獲取同意者將取消資格

註：本計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提資料應以A4尺寸直式橫書，依項目序號排列編列頁碼，彙整完成。

【附件2-1】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單位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_____有意願接受由_____之邀請，參與其串流計畫_____（計畫名稱），並於其計劃中擔任串流單位（人）。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合約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及_____（以下簡稱串流者）雙方同意就「2023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串流者經詳讀本會徵選計畫提出申請，如獲入選，願遵循計畫制定之相關規範。
- 二、串流者需依評審委員審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未提出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入選資格。
- 三、串流者需按計畫提出內容執行，若欲更改或變動，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經本會評估核准後，再依核准變更之計畫經費調整或扣除未能完成之部分經費。若經查核，未按提出計畫執行，將按比例或扣除全部經費。
- 四、計畫期間，本會得視需求至計畫執行地區進行訪視及影片拍攝，不得拒絕。
- 五、串流者應於7月至11月間，每月撰寫一則串流計畫相關內容社群網站貼文，共計四則，112年9月8日（五）前繳交田野調查工作紀錄誌至少2份，於112年10月中前完成計畫，112年10月31日（二）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5 份及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並由委員進行評分，分數未達80分者，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10%。
- 六、串流者需出席本計畫112年11月份之週末成果發表會（日期依本會通知為準），並將成果以實體方式呈現，未出席者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扣款20%。
- 七、計畫區域於國外者，須自行評估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天數，

不可持前述理由延後計畫執行、遲繳報告書或缺席本計畫規定之會議或活動，如訪視會議或發表會等。

八、串流者保證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有虛假、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會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串流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有關執行專案費用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含各類所得扣繳及補充保費、創作材料費用等）。

（一）分二或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需於「提案計劃書」通過後，依據委員建議完成計畫修改，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請款程序。尾款款項需於「辦理完成全案執行項目並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完成所有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始可請款。

（二）上述經費將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所得稅等應由串流者依規定申報扣繳並負其責任）。

（三）本案費用不得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設備費），亦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十、權利及擔保

（一）串流者應擔保其計畫資料含附件，為自行創作或經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前開情事致使本會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請求賠償之損失，串流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如入選之提案已獲其它機關單位之經費補助，應列出受補助金額。

（三）串流者同意入選後，就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宣傳文案含社群平台貼文、田野調查工作紀錄及成果結案報告書等資料（含文字、照片、影音檔案、說明文字、肖像、圖像等），同意無償及無條件授

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及出版，或於電視、廣播及網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及未來相關政策宣導之非營利使用，並配合相關藝文推廣活動。

十一、 違約處理

(一) 串流者如未依照本合約規定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專案費用上限（即新台幣25萬元）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串流者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本會得以書面通知串流者終止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串流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計畫，如有不實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執行專案費用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十三、串流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執行專案費用。

十四、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不得作為學校畢業作品等之用途。

十五、串流者計畫執行期間內產出成果內容，若有相關商業利益行為，需經本會同意，並將相關收益回歸到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益之證明。

十六、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 就本合約所生爭執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十八、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署生效，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副本1份由本會轉存備用。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地 址：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乙方：（串流者金銜）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由本會填寫）



【附件4】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下稱串流者）同意如下：

被授權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下稱本會）

1. 串流者確認資料均據實填寫，創作內容均屬全新創作未曾發表，如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串流者同意參與本次「2023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無償授權計畫成果之作品、文字、圖片、影音資料、宣傳文案等相關資料或成果，提供本會無限期之非營利推廣及相關政策宣導使用。
3. 串流者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進行計畫執行與相關活動期間之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網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4. 本會為推廣客家之需要，得為必要之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公開上映，惟僅限於本會或本會相關政策宣傳之使用，如需轉作他用或授權第三方使用，須經本會及串流者雙方同意，並另行協訂相關授權事宜。若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同步配合修正。
5. 本案創作作品智產權歸屬於串流者所有，本會取得部分權利，惟串流者於本案相關之宣傳或成果產出物，應明確標示受到「2023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資助。
6. 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則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屬本同意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串流者（或團體代表人）簽章：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未滿二十歲報名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工作紀錄

計畫名稱：

串流者：

計畫期程	工作內容及進度	備註
112年00月00日~00月00日		
階段性成果紀錄 (600字以上)	(田野過程、遭遇挑戰與成果；收穫心得；進度執行情形、創作紀錄等)	

註：於112年9月8日（五）前繳交2則，並檢附照片6張（像素至少1024x768）及說明。

【附件 6】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 (計畫主題)

串流者：

進駐期間：112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

進駐地點：

壹、計畫概述（計畫簡介、計畫理念、目標概述）

貳、田野背景與駐地合作團隊介紹

參、田野調查記錄

肆、計畫執行成果

一、實際進駐情形（含圖文記錄，並附圖說）

二、田野調查記錄

三、實踐計畫執行成果

四、成果發表規劃/紀錄

伍、成效評估

陸、串流計畫對自己成長、突破或影響，自身後續發展之期許

柒、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捌、檢討與建議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活動照片或影像資料（每一活動至少4張照片，並附說明）。

注意事項

1. 字數須達 6,000 字以上（含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2. 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彩色列印，於頁面左側以迴紋針或燕尾夾等集結成冊。
3. 提供紙本 1 式 5 份及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
4. 報告將由委員進行評核。若分數未達80分，5日內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10%。


【附件7】

「2023全球客家串流計畫」進駐通知書

_____（計畫名稱），於112年

_____月_____日如實進駐本單位（人），進行其串流計畫，為期

_____日。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